

有限公司中的强制购买股权

——以《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为中心

徐方亮

内容提要:为更有效应对有限公司中的股东压制,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增设因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遭受严重损害的股东可以诉请强制购买股权的规定。该制度旨在规制股东权利滥用并救助受压制股东,应与该条第 1 款之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区分开来。受压制股东诉请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时,法院需要逐一判断控股股东是否构成滥用股东权利、小股东利益是否遭受侵害以及损害是否足够严重。受保护的股东利益不仅明定于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还可能存在于股东间的非正式共识。法院在确定“合理价格”时,可以考虑引入限时调解机制促使当事人协商定价,在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应当基于公平合理之内在要求确定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并原则上不考虑折价。为落实该条规范意旨,法院应对责任主体、法律效果以及权利主体等三个方面进行扩张解释。

关键词:有限公司 股东压制 合理期待 强制购买股权 合理价格

徐方亮,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

一 问题的提出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有市场封闭性,一旦股东间丧失信任,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优势地位侵害少数股东;例外情形下,小股东或对等股东也可能滥用股东权利。虽然我国公司法上已具备股东请求损害赔偿、挑战公司决议的效力、强制利润分配甚至司法解散公司等制度,但均未能受压制股东提供充足保护。因此,如何保护少数股东免遭控股股东压制,是近年来中国公司治理中的重要命题,也是本次公司法修订中备受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1]

[1] 参见李建伟:《再论股东压制救济的公司立法完善——以〈公司法〉修订为契机》,《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第 48 页。

作为回应,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规定,因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而遭受严重损害的少数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下称“强制购买股权”)^[2]。如何解释适用该规定,是其能否发挥应有功效的关键。自公司法内在体系观之,并基于解释论立场,至少有几个问题有待阐释厘清:一是如何处理其与第 89 条第 1 款的关系。为免歧义且为示区别,本文将我国 2005 年即已确立并为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89 条第 1 款承继的制度称为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两者在形式结构上具有相似性,立法者将之并在同一条中,是否意味着它们具有同一性?二是如何将第 89 条第 3 款准确适用于个案。这又包含两个方面:自该款本身而言,如何从法教义学上阐明其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从股东救济体系看,需要权衡强制购买股权与《公司法》提供的诸如请求损害赔偿(第 21 条)、派生诉讼(第 189 条)、司法解散(第 231 条)等救济的关系。三是第 89 条第 3 款能否扩张适用,即该款本身文义是否足以实现立法目的,能否以及如何扩展适用于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虽早已认识到股东退出在解决股东分歧中的重要性,但一直囿于要求当事人合意而排除强制购买股权,^[3]此次新增第 89 条第 3 款是对既有司法实践的彻底改变。相比而言,英美法一直将强制购买股权视为解决股东压制最惯常的救济方法。鉴此,本文将在借鉴比较法经验的基础上,围绕第 89 条第 3 款的制度功能、体系定位及其直接适用与扩张适用展开,期能促进强制购买股权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正确、广泛应用。

二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制度功能和体系定位

正确适用《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前提是深刻理解其制度功能并准确把握其体系定位。以下先剖析其制度功能,进而论证其应具有体系上的独立性。

(一)《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制度功能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规定的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是受压制股东可能获得的为弥补其遭受损害的一种救济手段,是对控股股东不当行为的规制,其制度功能主要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强制购买股权能有效应对组织中的持续侵害,为受压制股东提供更好保护。股权的组织法属性使股东压制可能具有持续性,仅请求损害赔偿、强制分红等单项权利救济无法提供充足保护,唯有破除股东身份进而终结组织关系,方能真正救济受压制股东。与公众公司不同,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封闭性使股东难以借助市场机制退出;^[4]强制购买

[2] 参见袁曙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23 年 8 月 28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4 年第 1 期,第 41 页。

[3] 早在 2008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5 条第 1 款中,最高人民法院就认为只能由当事人协商而不能由法院判令股权购买,并在 11 年后《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 5 条中重申该规则。另参见《依法保护股东权益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相关负责人就〈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答记者问》,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55282.html>, 最近访问时间[2024-06-02]。

[4] See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Close Corporations and Agency Costs*, 38 *Stanford Law Review* 271, 274-275 (1986).

股权救济通过创造以法院为主导的股权退出途径,^[5]为受压制股东提供更周全保护。

第二,强制购买股权有助于维护公司利益。虽然小型有限公司可能因结构规模等限制而难有太高的经济价值,但股东关系恶化又无法消弭的状态会进一步减损公司价值。强制购买股权使公司由一方股东完全拥有,不仅暂时保住价值,还能激励其做出更大投入继而提升价值。正因此,强制购买股权救济通常被认为比公司司法解散更温和。^[6]但这并不意味着前者能取代后者。如若股东间矛盾深刻且都不愿意拥有公司,则应当判令公司解散。由此可见,强制购买股权救济隐含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至少有一方股东希望保有公司。

最后,强制购买股权因促使冲突双方实现焦点均衡而更具制度效率。冲突并非意味着双输。现代博弈论认为,冲突中可能存在焦点均衡(focus point equilibrium),即其应被视为一种相互依赖的动态过程,双方可能有共同利益从而有谈判的可能,因此重要的是协调预期。^[7]大量法院判决公司解散而最终以一方收购另一方股权终结的案件,^[8]以及那些未进入司法解散而借此化解纷争的事例,足可说明有限公司股东纷争客观上存在谈判焦点。在此情形下,强制购买股权救济能发挥基础性作用,即可以促使当事人积极协商,因为如若协商不成,法院会判令“交易”。^[9]正因此,强制购买股权因能促进实现焦点均衡而有助于提升股东纷争解决效率。

(二)《公司法》第89条第3款具有制度独立性

作为救济受压制小股东的强制购买股权,与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尽管在形式上均表现为由法院不顾当事人合意判令股权以一定价格在原被告间“交易”,但具有重大差异。

第一,两者制度旨趣存在根本不同。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前提是原告股东“持有异见”,其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平衡机制,即为多数股东与异见股东之间的意见冲突提供一种疏通管道,目的在于排除异见股东。^[10]《公司法》第89条第3款规定的强制购买股权着眼于其他股东是否因控股股东权利滥用遭受严重损害,其救济实质在于“避免继续遭受侵害”,即准许受压制股东退出公司而免遭控股股东持续侵害。

事实上,两者具有完全不同的演化史。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是在股东多数决的背景下,为进一步调和股东间就公司并购等重大事项变更之分歧而采取的实用策略,即使持有异见的少数股东获得股权对价而离开公司。^[11]在很长时间里,该权利均以公司法明示列举为前提。直到20世纪下半叶,随着封闭公司及其股东压制问题广受关注,^[12]英美两国

[5] See Franklin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2nd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10, p. 168.

[6] 参见李建伟:《股东压制的公司法救济:英国经验与中国实践》,《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第154页。

[7] See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3-4, 60.

[8] See Franklin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2nd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10, p. 486.

[9] J. A. C. Hetherington &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63 *Virginia Law Review* 1, 62 (1977).

[10] 参见郑云瑞著:《公司法学》(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4页。

[11] See Herbert Hovenkamp, *Enterprise and American Law: 1836-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53; E. Merrick Dodd, Jr., Dissenting Stockholders and Amendments to Corporate Charters, 77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and American Law Register* 585, 613 (1927).

[12] See Harwell Wells, The Rise of the Close Corpo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Corporation Law, 5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263, 309 (2008).

法院才开始愿意准许受压制股东诉请强制购买股权。^[13] 尽管强制购买股权与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具有形式上相似性,但两者各不相同的起源本就意味着各具独特的制度旨趣。当然,两者间也有交叉。比如控股股东与公司发生并购交易,异见股东可以诉请公司回购其股权,并因并购交易本身构成利益冲突交易而请求法院审查交易价格进而确定合理价格;而一旦该并购交易符合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并给小股东造成严重损害,小股东亦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购买其股权。^[14] 然而,控股股东实施压制包含但不等于利益冲突交易,而发生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法定情形同样也是包含但不等同于利益冲突交易,两者间差异仍具有实质性。

第二,各不相同的制度旨趣决定着两者在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上具有明显差异。根据《公司法》第 89 条第 1 款,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除要求原告股东持有异见外,还须满足该款列举的具体情形。这种情形列举式配置,意味着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属于法定权利,不能基于解释将其扩展至非公司法明定的情形。《公司法》第 89 条 3 款则较为抽象,需要探求其规范意旨并在此范围内适用。正因此,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与强制购买股权在法律效果上亦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下文第三、四部分分析可知,两者不同效果主要表现在:其一,在确定小股东退出时的合理价格问题上,若是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一般需要考虑市场折价因素,而在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中原则上不考虑折价;其二,异议股东只能请求公司回购,而在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中,还可以诉请控股股东回购,且在特殊情形下,甚至应准许小股东诉请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其三,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仅救济持异见的小股东,强制购买股权救济则有可能规制非控股股东权利滥用。

综上所述,《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规定的强制购买股权救济应被视为一项独立制度,应与该条第 1 款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区别开来。这种区分对解释论的意义在于应立足于制度旨趣而分别展开法教义学建构,^[15] 即除在一些共性问题采取同一立场外,应在解释立场及其结论上让两者各具独立而互不影响。

三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直接适用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较为抽象,以下立足于法教义学,逐一探究其构成要件、法律后果以及与其他规范的关系,期能有助于法院运用。

(一) 构成要件的具体化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规定的构成要件是“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因此,需要具体阐释“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以及“严重损害”等用语的规范意涵。

[13] See 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9th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12, p. 741; James D. Cox & Thomas Lee Hazen,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3rd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21, § 14:14.

[14] 参见曾思:《论股东回购请求权对利益冲突交易之规制功能》,《环球法律评论》2024 年第 4 期,第 92-100 页。

[15] 统称为“股东回购请求权”的观点,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18 页。

1. “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界定

“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可具体分解为两个核心要素。其一是要求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原则上,只有控股股东为处理公司事务而行使股东权利,才有可能引发少数股东的强制购买股权救济;因此,控股股东单纯地处理自身事务,如对外转让股权,少数股东不能因受让人管理不善遭受损失而主张该救济。但两者又非泾渭分明。在一些情形下,控股股东虽然只是处理自己事务,但结果实质性地影响了少数股东利益,仍构成“滥用股东权利”。在“格雷厄姆诉埃夫里案”中,^[16] 控股股东未遵守关于股东等比例获取其他股东股权的协议约定而受让全部股权,虽不涉及公司事务,但结果导致原告股东丧失因提高股比而增加分红或者对公司影响力的机会,因此,法院认为原告股东有权主张遭受到不公平损害。此外,在集团公司中,特别是母子公司业务高度关联时,母公司股东处理自己事务的行为在影响到子公司利益时,亦有可能构成滥用股东权利。^[17]

其二是要求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构成“滥用”。根据禁止权利滥用的一般原理,其要求控股股东行为应具备“损害他人利益”和“具有不法性”两个要素。^[18] 由于以下将详述“损害”要素,此处仅就“不法性”展开。具体而言,可分为如下几个类型:一是控股股东主观上即为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而行为。控股股东主观目的违法,除自认外,可参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在原告举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控股股东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判定。二是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本身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此,我国法院围绕修订前《公司法》第20条第2款(即修订后《公司法》第21条第2款)股东权利滥用展开的判定经验值得借鉴。例如,控股股东未经股东会决议而擅自变更公司名称类型并擅自决定停产闲置,被认为是“滥用股东权利”。^[19] 三是控股股东行为表面合法但违反信义义务。控股股东作为股东可以为自己利益而行使股东权利,但行使控制权应负信义义务,且为修订后《公司法》第180条第3款确认。^[20] 与前述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直接违法不同,信义义务对控股股东行使控制权行为的内在质量提出要求。例如,控股股东通过对董事会的影响力主导实施定价明显低于公司净资产值的增资,^[21] 或者过于慷慨的股权激励,^[22] 或者定价明显缺乏商业合理性关联并购或者资产转让交易等,^[23] 均构成权利滥用。

[16] See *Graham v Every* [2014] B. C. C. 376.

[17] See *Gross v Rackind* [2004] EWCA Civ 815.

[18] 参见王利明著:《民法总则新论》,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405-409页。

[19] 如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法院(2015)桐民重初字第00024号民事判决书。另参见贺茜:《股东滥用权利的司法规制》,《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47页。

[20] 参见邹学庚:《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理论反思与类型化》,《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159-163页。

[21] 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06)静民二(商)初字第755号民事判决书。另参见刘俊海:《论控制股东和实控人滥用公司控制权时对弱势股东的赔偿责任》,《法学论坛》2022年第2期,第87页。

[22] 如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7民终2151号判决书。另参见傅穹、虞雅壘:《控制股东滥用权利规制的司法观察及漏洞填补》,《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1期,第206页。

[23] 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渝民初146号民事判决。另参见曾思:《论股东回购请求权对利益冲突交易之规制功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第102页。

2.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具体化

第一,“损害公司利益”应包含损害原告的股东利益。由于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是股东直接诉讼,第 89 条第 3 款中的“损害公司利益”,不能解释为“仅指公司利益受损”,而应当阐释为“在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时,也导致原告股东利益受损”。在“伦敦电信学院案”中,英国高等法院亦认为,法院是给予原告股东而非公司救济,原告股东不能只简单地证明公司遭受损害,而应当证明其自身利益也遭受损害。^[24]

因此,本条规范功能应区别于《公司法》第 189 条股东派生诉讼,且为防止股东借诉请强制购买股权规避派生诉讼中对起诉的条件限制,应强调“损害公司利益”原则上并非当然意味着“股东利益受损”。^[25] 但两者间存在转化的可能。其一,如果股东人数很少且公司因受控股股东控制而不具有独立性,导致派生诉讼内在机理无法运转,可将公司遭受损害视为小股东遭受损害。^[26] 例如,在前述“伦敦电信学院案”中,案涉公司只有原告股东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将学院学员转由自己设立的另一家学校招录,属于篡夺学院机会,当然损害学院利益,但同时也被认为直接损害原告股东利益。其二,如果控股股东经常性地侵害公司利益,例如一再篡夺公司机会,以至于不可能期待少数股东获得投资回报,亦可认为侵害少数股东利益,其不仅能以公司名义提起派生诉讼(针对具体篡夺公司机会的行为),还可以为维护自身利益而请求强制购买股权救济。

第二,“损害股东利益”包括损害股东基于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享有的利益。“损害股东利益”当然满足“诉的利益”要求,难点在于如何界定其具体内涵。基于有限公司治理的特性,股东利益可能来自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及非正式安排。^[27] 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通常较少,公司法基于人合性假设已预设一些不同于股份公司的规则,但并非意味着具体的有限公司中必然存在人合性。^[28] 从理论和实践双重视角看,更为正确的处理方式应是根据有限公司的治理模式进一步类型化。^[29] 当有限公司尊重公司章程时,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具有重要意义,股东之间的关系应主要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这种情形可称为“有限公司之章程治理”。而当有限公司股东间还有股东协议时,则意味着公司治理还需要遵从股东协议,其中的特殊安排,即使没有纳入公司章程,也并非意味着股东只享有合同上的权利;相反,其会因该协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而转为对应于公司的股东利益。^[30] 此种治理可称为“有限公司之协议治理”。此外,有限公司治理还可能依赖于股东间的默契共识,即股东们对如何治理公司客观上达成共识但未载明于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此模式可称为“有限公司之非正式治理”。此即美国法上“封闭公司”(closely held company)和英国判例中“类合伙公司”(quasi-partnership company)的核心治理特征。

[24] See London School of Electronics Ltd, Re [1986] Ch. 211.

[25] Se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v Newman Industries Ltd (No 2) [1982] Ch 204.

[26] 参见曾思:《论股东回购请求权对利益冲突交易之规制功能》,《环球法律评论》2024 年第 4 期,第 105 页。

[27] 参见李建伟:《股东压制的公司法救济:英国经验与中国实践》,《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3 期,第 152 页。

[28] 参见吴飞飞:《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裁判解释——基于 220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第 6 期,第 141-143 页。

[29] 参见刘斌:《公司类型的差序规制与重构要素》,《当代法学》2021 年第 2 期,第 107 页。

[30] 参见许德风:《组织规则的本质与界限——以成员合同与商事组织的关系为重点》,《法学研究》2011 年第 3 期,第 99 页。

由于其中股东利益的认定具有特殊性,下文将专节讨论。

与上市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设定的公司程式不同,有限公司中协议治理空间更为宽广。现代公司合同理论甚至鼓励股东事先或者事中积极通过协议明确安排相关事务,确定自己在公司中的利益。^[31] 因此,在有限公司范畴中,仅从形式上区分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而异其效力意义不大。在前述“格雷厄姆诉埃夫里案”中,由于公司治理以股东协议为基础,单个股东根据股东协议而享有对任何退出股东的等比例优先购买权,即属于应受保护的股东利益,因此,控股股东在股东信任关系破裂后违反该约定即侵害了原告股东利益。在英美两国的判例中,更为常见的情形是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约定股东担任董事、总经理或者受雇于公司,其在被控股股东无端罢免或者解职后可以主张股东利益受损害。^[32]

第三,“损害股东利益”还包括损害股东基于非正式共识享有的期待利益。承上述,有限公司广泛采用非正式治理模式,即股东们就如何设立和管理公司等达成非正式共识。这类公司多是由相互熟悉且信任的数个股东设立或者属于家族企业。它们附随的典型治理特征包括:每个股东都参与到公司管理中,担任董事或者受聘于公司;公司表面上采取不分红策略,但股东实际上通过获取薪酬分享公司利润。由于有限理性或者谈判成本等缘由,这些共识没有载入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在英美法中,股东基于这种非正式共识享有的利益被称为“合理期待”。^[33] 其之所以受保护,主要是因为这类现象太普遍而不保护不符合公平原则。受侵害的情形多指控股股东在股东关系破裂后,利用公司章程等设置的机制压制小股东,例如罢免其董事资格或者利用公司经营管理权辞退小股东,或者使公司事务安排有悖于非正式共识,进而导致小股东的合理期待落空。

比较法上,英美两国法院主要通过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为这种非正式治理中的股东合理期待提供保护。霍夫曼勋爵(Lord Leonard Hoffmann)曾论称:“对于一家大型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而言,其虽也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但很容易区分其基于聘用合同而作为执行董事的利益与其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利益。然而,在两三个股东设立的小型私人公司中,分红是不可能的,每个股东却基于在公司中担任董事、在公司工作而谋取生活费用,这种区分就不清晰了。作为投资于公司所获得的股东利益,也应当包括其将继续受雇于公司而担任董事的合理期待。”^[34] 因此,即使没有章程或者协议约定,只要股东对任职于公司有合理期待,被卸职即构成对其合理期待利益的侵害,可诉请强制购买股权救济。^[35]

相对而言,我国既有司法实践对此较为保守。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 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中,原告作为公司三位股东之

[31] See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Close Corporations and Agency Costs*, 38 *Stanford Law Review* 271, 281 (1986).

[32] See *Jesner v Jarrad Properties Ltd* [1993] B. C. L. C. 1032 (英国判例); *Muellenberg v Bikon Corp.*, 143 N. J. 168 (N. J. 1996) (美国判例)。

[33] See *Company (No. 00477 of 1986)*, Re [1986] BCLC 376 (英国判例); *In re Kemp & Beatley, Inc.*, 64 N. Y. 2d 63 (1984) (美国判例)。

[34] *Company (No. 00477 of 1986)*, Re [1986] BCLC 376.

[35] See *Woolliff v Rushton-Turner* [2016] EWHC 2802 (Ch); *McCallum v Rosen's Diversified, Inc.* 153 F. 3d 701 (8th Cir. 1998).

一,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股东间矛盾激化后,被其他两位股东兼董事以董事会决议罢免而排挤出管理层。该案因仅审查决议效力而忽略是否存在股东压制,备受批评。^[36] 正确的做法应是首先查明案涉公司的治理模式:只有在其具备章程治理特征时,才可以仅围绕决议效力展开;如果能证明公司程式度不高且股东们就原告股东以总经理身份参与公司管理达成非正式共识,那么应当认定原告股东对此享有合理期待利益。新修订《公司法》施行后,类似案件的审理思路应据此相应调整,即在有限公司之非正式治理模式下,应当准许原告股东主张合理期待利益受侵害而诉请强制购买股权救济。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基于默契共识生长出来的合理期待,虽可称为默示的股东期望,^[37]但应区别于民法理论中默示的意思表示。因为合理期待并非指股东们有此特别的意思表示,不构成合同权利,不具有独立的可执行性。^[38] 因此,公司法提供的保护,不以恢复合理期待为目的(如被解聘不能要求恢复岗位),而是确保其不再遭受损害。此外,原告股东应对所主张的合理期待因控股股东压制行为落空承担举证责任。由于合理期待不记载于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中,原告股东应当通过列举公司设立乃至运行中的相关事实,来证明股东间存有此非正式共识,且这种共识使其享有应受法律保护的合理期待利益。^[39] 如若举证不能,自应承担败诉后果。

3. “严重损害”的界定及其判断方法

相比于《公司法》第 21 条第 2 款仅要求损害赔偿,第 89 条第 3 款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会使受压制股东退出公司,因此其应具有妥当性,损害与该救济之间应成比例。此即该条要求控股股东权利滥用“严重损害”小股东利益之意义所在。申言之,此“严重损害”不仅意味着控股股东行为的可责性和造成公司或者少数股东利益损失,还应指达到不准许少数股东的股权被强制购买就不足以使其免遭控股股东权利滥用侵害的程度。换言之,如若不准许退出,其股东利益必将继续受损。

鉴此,法院在具体判定时可采两步判断法:第一,识别并判定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行为是否导致原告股东利益受损;第二,结合个案中的所有情事,进一步分析原告股东利益受损的程度,即是否满足如果不给予其退出公司的救济就不足以确保其不再遭受侵害。例如在“麦卡勒姆诉罗森多元化公司案”中,^[40]原告长期受聘为公司 CEO 并持有股份,因与控股股东关系恶化而被辞退,法院首先认定原告基于长期服务公司已获得持续管理公司的合理期待,在其被无故辞退时即受侵害;接着,由于无法期待原告股东继续管理公司,所以其所受损害已达到非退出公司不能予以补救的“严重程度”,进而判令回购其股权。反之,在“霍克斯诉卡迪案”中,^[41]原告股东虽因被告股东擅自出售公司股权而遭受损

[36] 参见彭冰:《理解有限公司中的股东压迫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 号评析》,载《北大法律评论》编委会编《北大法律评论》(第 15 卷第 1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5 页。

[37] See Douglas K. Moll,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v. Implied-in-Fact Contracts: Is the Shareholder Oppression Doctrine Needed*, 42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989, 1023-1066 (2001).

[38] See Geoffrey Morse, *Palmer's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2022, § 8.3817.

[39] See *Meiselman v. Meiselman* 309 N. C. 279 (1983).

[40] See *McCallum v. Rosen's Diversified, Inc.* 153 F. 3d 701 (8th Cir. 1998).

[41] See *Hawkes v. Cuddy* [2009] 2 BCLC 427.

害,但因不严重而被拒绝给予该救济。

通过上述两步判断法,还能更好地区分单项权利救济与复合权益救济。就前者而言,其往往意味着股东可以就具体受侵害的权利提起救济,比如诉请查阅公司文件、强制利润分配或者请求损害赔偿等。^[42]然而,公司中还会发生大量复合性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它们不仅使少数股东无法行使特定股东权利,还使其不能期望合法行使任何股东权利。^[43]在新修订《公司法》下,这类行为可被认为给少数股东造成严重损害,进而准许其主张强制购买股权救济。

(二) 法律后果的确定:寻找“合理价格”

在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中,困难在于如何定价。虽然法院一般会通过司法鉴定程序引入专业人士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但尚有四个问题有待讨论:一是程序问题,即应否给予当事人协商定价的机会;二是应当如何确定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三是在确定合理价格时,是否要考虑折价;四是在当事人对股权定价有约定时,如何确定“合理价格”。

1. 协商定价的程序设计:建议引入限时调解机制

诉讼中,原被告仍有达成合意的可能。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条和第96条,人民法院在实质审理后倾向于判令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时,可依职权引入调解机制,让原被告就股价进行协商。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仅就答辩期满前调解规定了时间限制,且准许当事人随意延长,徒增不确定性。考虑到该类诉讼的商事属性、当事人成本等因素,建议借鉴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第14:34(c)条,^[44]引入限时协商机制,即明确限定当事人可以协商定价的期限(比如60日),且如有任何一方在调解前或者调解中明确表示不愿意谈判,那么调解程序立即终止而直接进入法院定价程序。

2. 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的确定

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中的司法评估股权需要事先确定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由于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往往也涉及司法评估,两者虽属不同制度但在此问题上具有共性,我国既有相关学理和法院实践经验值得借鉴。具言之:法院应基于“合理价格”之公平合理的内在要求,在起诉日、起诉日前的特定时点(如权利滥用行为作出时)以及诉讼中的特定时点(如启动司法鉴定程序之日)中选定一个合理时点作为评估基准日;^[45]并在仅考虑公司净资产价值还是要考虑未来收益之间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46]二者的目标均是确保公司价值的评估结果不至于使原告股东遭受不合理且不公平的对待。

[42] 参见刘斌:《中国公司法语境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第77-79页。

[43]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事由的实证研究》,《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第133页。

[44] See MBCA § 14.34 (c).

[45] 参见邹青松:《异议股东评估权行使中的“合理价格”》,载宋晓主编《中德法学论坛》(第18辑上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43页;曾思:《论股东回购请求权对利益冲突交易之规制功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第105页。

[46] 参见杨姗、张嫒:《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法律适用与立法完善》,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2019年第2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211-212页;曾思:《论股东回购请求权对利益冲突交易之规制功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第103页。

3. 定价时应视情况考虑是否折价

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基准日有助于确定合理的公司总价值,之后需要在此基础上确定被收购股权的合理价格。与之伴随的一个重要争议问题是直接按照股比确定收购价格还是应当考虑其并非控股股权而折价。^[47] 在一般商业实践中,中小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完全由公司价值按照股比确定,而是会有所缩减,因为控制股权因其控制权而具有溢价,且现代主流观点认为该溢价属于控制权的合理对价,原则上属于控股股东的财产。^[48] 正因如此,异议股东请求公司回购时通常需要折价。^[49] 问题在于,这种一般商业实践中的控制股溢价交易和非控制股折价交易规则,能否适用于强制购买股权救济?

比较法上,英美两国法院对该问题讨论较多,均倾向于反对意见。美国法院主要基于两个理由:其一是认为无市场而不需考虑折扣。由于强制购买股权救济功能上相当于替代司法解散,既然公司本要解散,就无所谓股权转让,因此不需要考虑市场折价问题。^[50] 其二是担心折价可能会给控股股东不当激励,促使其排挤小股东而变相折价获益。^[51] 英国法院的裁判思路略有不同,即取决于公司是否属于“类合伙公司”:^[52] 若属于该类型公司,则认为股东应当视同合伙人一样对待,在其退出公司时应如同合伙解散之诉而不考虑折价。^[53] 此外也有法官认为,在大多数股东压制案件中,小股东是被迫诉请出售其股权的,折价“不是不合理而是极不公平”。^[54] 作为例外,只有在个案中有特别情事时,^[55] 才准许折价,以求妥当权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

具体到我国,上述英美两国法院经验值得借鉴。由于《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以规制控股股东权利滥用为前提,控股股东行为本身就具有可责性,为避免不当激励控股股东并确保公平,原则上不应考虑折价,而应直接根据原告持股比例乘以经评估得出的合理的公司总价值确定收购价格。作为例外,只有在股东之间信任关系破裂并非完全由控股股东一方造成,例如原告股东的不当行为促使控股股东采取股东压制等报复性措施时,才可基于公平原则适当考虑折价。此时,应当赋予法院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准许其根据个案情事进行酌定。

4. 股东协议对“合理价格”的影响

以上关于“合理价格”的讨论,以股东间对退股价格没有特别约定为前提。为确保退

[47] See 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9th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12, p. 742.

[48] See *Zeitlin v Hanson Holdings, Inc.*, 48 N. Y. 2d 684 (1979).

[49] 参见邹青松:《异议股东评估权行使中的“合理价格”》,载宋晓主编《中德法学论坛》(第 18 辑上卷),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53 页;James D. Cox & Thomas Lee Hazen,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3rd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21, § 22:26.

[50] See *Charland v. Country View Golf Club, Inc.* 171. 588 A. 2d 609 (R. I. 1991).

[51] See *Security State Bank, Hartley, Iowa v. Ziegeldorf*, 554 N. W. 2d 884 (Ia. 1996).

[52] 有关“类合伙公司”的判断标准,see *Ebrabimi v Westbourne Galleries Ltd.* AC 360, 2 All ER 492。该案中,威尔伯福斯勋爵(Lord Richard Wilberforce)提出三个指标:(1)基于相互信赖等人格性关系;(2)存在认可股东参与管理的协议或实践,因此不能排除该股东;(3)限制成员对外转让股份。具备以上其一或更多者,可能构成类合伙公司。

[53] See *Fowler v Gruber* [2009] CSOH 36.

[54] See *Re Bird Precision Bellows Ltd* (1984) Ch 419.

[55] See *Re Phoenix Office Supplies Ltd* (2002) EWCA Civ 1740.

出顺畅或者追求公司治理封闭性等考虑,股东可能会事先明确股权退出时的价格确定机制。例如,投资人增资时可能约定退出时的股价计算方式;在员工持股时,很多公司会要求股东离职时按照股本金退出。在此情形下,如若小股东因遭受控股股东压制而诉请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法院在确定“合理价格”时,应否考虑当事人关于股价的特别约定?本文以为应当以尊重当事人意思为根本原则。因为当事人已就股权价格达成合意,该合意应被推定为“合理”,除非有证据证明该合意无效或者被撤销等。我国司法实践中直接以当事人约定的价格为合理价格,而不以法律规定的“合理价格”为由随意进行事后调整的做法,值得赞同。^[56]

(三) 延伸问题:与其他救济手段的关系

强制购买股权会使受压制股东退出公司,因此,在此规范功能内,公司法所给予的诸如强制分配利润或者知情权等单项权利救济因功能重叠不能再主张。原则上,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也能吸收股东有关损害赔偿的直接诉讼和派生诉讼,但如若控股股东行为造成的公司或者股东损失没有被纳入“合理价格”的计算中,小股东仍有权提起相关诉讼。

强制购买股权与公司司法解散的关系比较复杂。一般认为,《公司法》第 231 条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应当包含股东压制情形,^[57]因此,受压制股东可能同时满足诉请强制购买股权和解散公司的条件。虽然两者诉讼效果相互排斥,原告股东不能同时主张,但根据民事诉讼法客观合并之诉理论,其可以提出备位诉讼请求,^[58]即要么根据《公司法》第 231 条诉请解散公司,要么根据第 89 条第 3 款主张强制购买股权。此时,法院可以参酌被告以及其他股东的意见进行审理:其一,如果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意见只是认为原告起诉无理由,那么法院应要求原告明示诉讼请求顺序,进而逐一审理;其二,如果其他股东或者公司愿意购买对方股权,由于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与公司司法解散对原告股东的利益是等同的,那么法院只需审理强制购买股权的诉讼请求;其三,如果其他股东愿意解散公司,基于上述同样的理由,法院直接判决公司解散即可。

四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扩张适用

(一) 扩张适用的基础:《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规范意旨之再探求

法律规范的意涵,往往不能当然地基于其所用词句的文义得出,而需要结合其所欲实现的目的确定。^[59]因此,“理解法律并非等于拘泥于文义,而是要恪守它的精神与目的”。^[60]由此产生两个层次的法律适用:其一,在法律文本之文义的可能射程内,尽可能

[56] 参见杨姗、张嫚:《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法律适用与立法完善》,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2019年第2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203页。

[57]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公司事由的实证研究》,《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第130-137页。

[58] 我国司法实务中对此表示认可,参见《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七批)》,《人民法院报》2024年7月18日第7版(详见问题4)。

[59] 参见[奥]恩斯特·A. 克莱默著:《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18页。

[60] Cels. D. 1, 3, 117.

地以实现规范意旨为宗旨,确定其界限;其二,特别是在私法中,为落实规范意旨,需要扩张其适用范围,即为促使规范意旨实现而将非法律文本之文义所能涵摄的情形也纳入其调整范围。^[61]《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文义解释问题已在上节中讨论,接下来围绕其扩张适用展开。为此,以下先探求该条的规范意旨,进而结合比较法案例阐述具体扩张适用的情形。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规范意旨在于通过提供退出公司途径而救济受压制小股东。之所以将之视为保护中小股东免遭股东压制的重要救济手段,根本原因在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封闭性。股权的组织法属性使股东压制具有持续性,唯有破除其股东身份进而终结组织法关系,才能解救受压制股东。股权结构的封闭性使其无法通过市场退出,于是借助法院为其提供一种替代市场的退出通道具有重要制度意义。

为落实该规范意旨,立法者提供的具体救济方案是:受压制小股东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尽管没有文献反映立法时的具体考虑,但基于对该方案所包含的核心要素的分析,似能合理推断立法者至少是以如下两个基本假设为前提:其一,假设受压制小股东愿意退出。这可能是基于对一般公司实践的整体性把握。一般而言,小股东财力有限且不控制公司,不太可能在其遭受控股股东压制时还愿意接手公司。其二,假设控股股东与公司利益一致且公司有能力和回购股权。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发生于股东间对公司根本事项的意见不一致,此时多数股东与公司利益一致,让公司回购异议股东股权是合理的。且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发生情形多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因此内在地确保公司有回购能力。当立法者将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与之并在一法条中且仅要求公司回购,似乎也接受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底层制度逻辑,即认为实施压制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利益一致且公司有能力和回购。然而,这些假设并非完全成立,从而导致该条所提供的具体方案与其所欲实现的规范意旨之间,至少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矛盾或者漏洞:

第一,责任主体的假设与规范意旨存在矛盾。如《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文义所示,在控股股东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两者利益是对立的。若准许公司回购股权,无异于董事用公司资金为损害公司的控股股东服务,明显违反公司利益独立性以及董事应对公司负责的一般公司法原理。^[62]此外,此时公司可能已无回购能力,若只准许由公司回购,原告股东必不能获得实质救济。更为重要的是,这还有悖于自己行为应自己负责的基本法理:股东压制发生于控股股东对小股东的权利滥用,控股股东是致其损害的行为方,理应自己承担相应责任。总之,《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仅规定“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与立法者所欲实现的规范意旨间存在漏洞,有必要基于解释论进行完善。^[63]

第二,法律效果的假设与规范意旨之间存在漏洞。公司是十分复杂的现象,现实中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之间并不存在必然对应关系,因此需要从具体、现实的公司出发,而不能只在逻辑上作一般性假设。《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关于受压制股东愿意退出的假设,虽符合一般现实观察,但忽视了诸多例外情形,特别是在少数股东负责公司

[61]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第 406、433、461 页。

[62] See Geoffrey Morse, *Palmer's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2022, § 8.3804.

[63] 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20 页。

经营且有财力并有意愿保有公司时,是否可以反向请求回购控股股东股权? 尤应注意的是,该条的根本思想是禁止权利滥用,规范目的应是“停止”权利人滥用权利的行为,^[64]具体到股东压制中,即消除持续性股东压制行为。为此,至少在逻辑上存在两种等效方案:要么受压制股东退出,要么控股股东退出。质言之,不愿退出公司的受压制股东反向请求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亦为该条规范意旨所涵括,但却不在其文义射程之内。因此,该条因违反“计划完整性”而有漏洞,应采取目的性扩张解释,肯定受压制小股东有权反向请求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

第三,权利主体的假设与规范意旨存在冲突。尽管《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根本思想是禁止权利滥用,但文义却仅限于规制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问题。由此引发两个疑问:其一,小股东是否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能否由多数股东诉请强制购买股权救济? 其二,在对等股权结构中是否有滥用股东权利以及能否给予强制购买股权救济? 至少,这两种情形均提示出该条仅提及“控股股东”滥用股东利益或许过于狭窄,应在规制权利滥用的宗旨下,扩张权利主体,使控股股东和对等股东有权诉请强制购买股权。

(二) 扩张适用的具体情形

基于上述讨论,以下结合比较法,分别从责任主体、法律效果、权利主体等三个方面探讨《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扩张适用,并就扩张适用中的衍生问题进行分析。

1. 责任主体的扩张:控股股东可作为被告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基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利益一致的假设仅规定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不能完全实现其立法目的,因此不能被解释为立法者只允许公司回购。为落实规范意旨,该条既需要进行目的性限缩,即只有在控股股东未侵害公司利益时才准许诉请公司承担回购义务,还需要进行目的性扩张,即准许受压制股东请求滥用股东权利的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增加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不仅贯彻自己行为应自己负责的基本法理,还可以在一定程度解决回购能力问题。申言之,本着救济受压制小股东的宗旨,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中的责任主体应解释为:其一,当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仅严重损害小股东利益时,小股东可以请求控股股东或者公司回购其股权;其二,当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小股东只能请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权。

这一立场除在功能上更契合该条的规范意旨外,也符合体系解释和比较法。《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与第 1 款应视为两个独立制度,因此,单独对第 3 款的责任主体进行目的的解释不违反公司法的内在体系。比较法上,英美两国公司法均采此立场。^[65] 在具体诉讼中,原告股东可以事先考虑回购能力而决定诉请控股股东或/和公司回购其股权。

一般而言,在有限公司股东压制中,只会形成控股股东和受压制股东两个对立阵营而不存在第三方股东,所以在受压制股东请求控股股东回购股权时,不会因控股股东股比增加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但也不排除除控股股东和受压制股东外还有其他股东存在的情

[64] 参见彭诚信:《论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法律适用》,《中国法学》2018 年第 3 期,第 262 页。

[65] See UK Companies Act (2006) § 996.2(e); James D. Cox & Thomas Lee Hazen,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3rd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21, § 14:14.

形。此时,若仅准许控股股东回购,会改变剩余股东间的股权结构。尽管《公司法》第 84 条第 1 款不考虑股东间股权转让对其他股东的影响,但贯彻到强制购买股权救济中,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借机恶意增持。为避免回购影响公司内部权力结构,可以借鉴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第 14.34(b) 条,即在受压制股东诉请控股股东购买股权时,如果公司还有其他股东,则要求公司通知其他股东,最后由愿意购买的股东按所持股比之比例回购。^[66]

2. 法律效果的扩张:少数股东可反向请求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一个假设是少数股东有退出意愿。然而,现实公司的复杂性就在于,在不少情形下少数股东不愿意退出公司,例如多数股东可能无力购买、多数股东愿意解散公司,又或者少数股东主要负责经营并对公司贡献较大。从救济实效看,不论是受压制少数股东退出还是控股股东退出,实质都是基于终结股权关系而彻底解决纷争,因此均符合该条的规范意旨。由于英美法上已有相关判例,以下围绕这些案例具体阐述给予受压制股东反向请求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的必要性和妥当性。

在英国法上,如“布伦菲尔德冰球公司案”中,^[67]原告股东持有冰球俱乐部 14% 股权,被告法人股东持股 86%,当被告股东通过派出的俱乐部董事为自己利益服务而不当损害原告股东利益时,法院考虑到控股股东财务状况不佳,同意原告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在“埃利奥特诉星球有机公司案”中,^[68]原告股东仅持 26% 普通股,同样诉请强制购买被告股东 74% 普通股,法院考虑到被告股东愿意解散公司,遂同意原告请求。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穆伦伯格诉比肯公司案”更具启发意义。该案中,^[69]原告伯格(Burg)与其他两位股东穆伦伯格(Muelienberg)和帕塞里尼(Passerini)共同设立一家公司,主要在美国生产和销售穆伦伯格拥有专利的产品。股东协议约定,三人各持一万股,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完全由担任总经理的伯格负责。在伯格负责管理的十年之中,公司获得巨大成功。随后伯格和穆伦伯格产生分歧,穆伦伯格遂联合其他股东排挤伯格,剥夺其董事资格和总经理职务,甚至诉请解散公司(随后撤销)。于是,伯格诉请购买其他股东股权。基于以下事实,新泽西州最高法院最终同意伯格的诉请:十几年来,伯格是最关心公司业务唯一的全职高管;公司成功即说明伯格最适合管理公司;在其他股东想解散公司时,伯格最愿意保存公司。易言之,伯格已投入巨大人力资本,不仅是公司价值的创造者,更是公司价值的最佳维护者。当然最重要的是,伯格本人有资金且愿意接手公司。相对于前面两个案例,该案充分展示了受压制小股东反向请求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综观以上三则案例可知,为落实保护受压制小股东利益的规范宗旨,在特殊情况下,应当肯定受压制小股东有权诉请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

相对于英美两国公司法主要考虑救济的妥当性,德国法主要以股东的强制除名制度回应该问题。换言之,当出现控股股东为私人目的非法挪用公司资产并拒绝归还、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等重大事由,且除强制除名外没有其他更为温和的救济手段时,由股东会通过

[66] See MBCA § 14.34 (b) and its official comment.

[67] See *Brenfield Squash Racquets Club Ltd, Re* [1996] 2 B. C. L. C. 184 Ch D.

[68] See *Elliott v Planet Organic Ltd* [2000] B. C. C. 610.

[69] See *Muellenberg v. Bikon Corp.*, 143 N. J. 168 (N. J. 1996).

提起诉讼除名某股东的决议,并随后由公司代表向法院提出除名股东的诉讼。^[70]显然,英美法和德国法均认为救济手段应与控股股东压制行为成比例,两者差异主要表现在德国法更强调股东的身份性并依赖于股东会除名之诉的决策机制,而英美法则更具实用主义倾向。考虑到我国《公司法》第52条对股东失权已作严格限制,^[71]本文认为应当借鉴英美两国的经验,直接围绕《公司法》第89条第3款进行法律效果的扩张解释。

需提及的是,在确定强制购买控股股东股权的“合理价格”时,也应遵循前文关于应否折价的基本思想,即原则上不考虑溢价,按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所占公司价值确定其合理价格。因为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是为规制控股股东权利滥用,控股股东行为本身就具有有责性,而溢价可能会不当激励控股股东并违反公平原则。另外,在有其他未参与实施股东压制之股东的情形下,也应准许通知该类股东,最后由愿意购买的股东按照所持股比之比例购买。

3. 权利主体的扩张:多数股东或者对等股东可请求强制购买股权

如前所述,《公司法》第89条第3款的根本思想是禁止权利滥用。即使在有控股股东的情形下,也不排除小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例如在“史密斯诉大西洋不动产公司案”中,^[72]小股东基于章程赋予的权利反对分红导致公司必须缴纳高额联邦税,即被认定为构成权利滥用。虽然通常情况下,控股股东可通过其控制地位克服小股东权利滥用的影响,或者如前述案例那样判令不准投反对票即可,但不排除在特殊情形下,非终结股东之间的组织关系不足以保护受侵害股东的利益。^[73]例如在“麦库姆有限公司案”中,^[74]原告股东持股60%,但股东协议约定公司由少数股东负责管理,原告股东只派一名董事对其进行监督。该案本身虽因少数股东未严重损害多数股东利益而未支持多数股东诉请强制购买股权,但法院并未否认控股股东可以诉请该救济的主体资格。在对等股权结构下,当一方股东权利滥用时,由于另一方不能控制公司,赋予其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更显必要。例如在“巴拉萨米蒂斯诉普罗塔门化学公司案”中,^[75]原被告股东各持股一半,法院认定被告实施压制行为并判令由原告股东强制购买其全部股权。质言之,之所以肯定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针对非控股股东权利滥用诉请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是因为非控股股东就公司特定事项拥有事实上的决定地位(如基于协议等享有否决权),致使多数股东或者对等股东有可能因其权利滥用遭受严重损失。^[76]作为补充,德国法上的股东除名制度并不区分股东是否拥有超过一半股权,^[77]亦能在一定意义上说明针对非控股股东诉请强制购买股权的必要性。

[70] 参见高旭军:《德国公司法中规范股东冲突的机制及其启示》,《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63-64页。

[71] 参见刘胜军:《论股东除名的事由与程序再造》,《法学》2023年第3期,第99-100页。

[72] See *Smith v. Atlantic Properties, Inc.* 12 Mass. App. Ct. 201 (Mass. App. Ct. 1981). 德国法上小股东滥用权利的案例,参见[德]托马斯·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著:《德国资合公司法》,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50页。

[73] See Geoffrey Morse, *Palmer's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2022, § 8.02.

[74] See *Macom GmbH (UK) Ltd, Re* [2021] EWHC 1661 (Ch).

[75] See *Balsamides v. Protameen Chems., Inc.*, 734 A.2d 721, 738 (N.J. 1999).

[76] See Franklin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2nd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10, pp. 489-490.

[77] 参见[德]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著:《德国公司与合伙法》,殷盛、王杨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245页。

值得注意的是,在针对非控股股东权利滥用诉请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时,“合理价格”的确定也应遵循前文讨论的基本原理,但需要基于控股股东以及对等结构下的对等股东之保护而作反向调整。具言之:如果诉请强制购买非控股股东股权,应当考虑折价;如果诉请强制购买受压制股东股权,则在受压制股东是多数股东时应考虑控制权市场溢价,在受压制股东仅持股一半时不应考虑折价。另外,不论何种情形,如有其他未参与实施股东压制之股东存在,同样应征求其意见,最后由愿意购买的股东按照所持股比之比例购买。

4. 衍生问题:原被告相互争夺收购对方股权时的特殊处理

还有一种较少出现但值得关注的情形是,原被告股东相互诉请购买对方股权。该种情形可进一步区分为两类:一是仅一方有过错,即一方遭受另一方压制;二是双方都无过错或者双方都有过错但无法衡量孰轻孰重。在第一类案件中,由于一方被评价为有过错,应以救济并维护无过错方的利益为主,因此仅形式上存在冲突。困难在于第二类;由于原被告相对于对方均无过多的可责性,法院没有理由选择仅支持任何一方。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哈利诉塔尔科特案”具有启发意义。^[78] 该案中,原被告各持股一半,在两人关系破裂后,分别诉请购买对方股权。鉴于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可责性,法院判令双方在四周内提交解散计划,并明确在一个商业上合理的时间内拍卖公司资产,且双方均可参与竞价。

申言之,在双方争夺收购对方股权时,法院可考虑引入司法拍卖机制,^[79]即由法院主导以原被告股权为拍卖标的的拍卖程序,原被告均有权参与,进而以竞价高者得来解决该问题;如果原被告中有一方出价最高,则判决由其获得股权并驳回对方诉讼请求;如果第三人出价最高,则股权由该第三人取得,原被告依其各自股比或者约定分配股权款;如果最终无人参与竞拍,则相当于原被告均不同意购买,法院判决驳回各自诉讼请求。

五 结语

在我国,有限公司股东压制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合理充分解决,修订后《公司法》于第 89 条第 3 款提供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正当其时。正确解释适用是实现立法期许的关键。强制购买股权旨在规制股东权利滥用救济受压制股东,应将其与第 89 条第 1 款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区分开来。受压制股东诉请强制购买股权救济时,法院需要逐一判断控股股东是否构成滥用股东权利、小股东利益是否遭受侵害以及损害是否足够严重。受保护的股东利益不仅明定于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还可能存在于股东间的非正式共识。法院在确定“合理价格”时,可以考虑引入限时调解机制促使当事人协商定价,在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应当基于公平合理之内在要求确定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并原则上不考虑折价。为落实该条规范意旨,法院应当对其责任主体、法律效果以及权利主体等三个方面进行扩张解释。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 2023 年度中央高校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公司违法分配责任机理与规则重构”(202313006)的研究成果。]

[78] See *Haley v. Talcott* 864 A. 2d 86 (Del. Ch. 2004).

[79] See Franklin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2nd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10, p. 500.

Compulsory Acquisition of Shares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 Analysis of Article 89 (3) of the Chinese Company Law

[**Abstract**] To more effectively deal with shareholder oppression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rticle 89 (3) of the newly revised Chinese Company Law provides that shareholders who have suffered serious damage due to the abuse of shareholder rights by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can apply for compulsory acquisition of shares. In common law, this remedy is also known as “buy-out order” or “buy-out remedy”. Because of its institutional purpose to regulate the abuse of shareholder rights and protect oppressed shareholders and its constituent elements and legal effects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appraisal right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is remedy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appraisal right.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theory, this distinction means that legal dogmatics should be independently constructed for Article 89 (3). When oppressed shareholders sue for compulsory purchase, the court need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ct constitutes an abuse of shareholder rights, whether the interes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have been infringed upon, and whether the damage is serious enough;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buse refers to the illegality of his or her behavior,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subjective illegality”, “direct violation of law”, or “superficial legality but substantial breach of fiduciary duties”; the protecte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are not only explicitly defined in a company’s article of association or shareholder agreement but may also exist in the informal understanding among shareholders; and “serious damage” means that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terests have been damaged to such an extent that they would not be sufficiently protected unless compulsory acquisition of their shares is ordered. When determining a “reasonable price”, the court may consider adopting a time-limited mediation mechanism to encourage the parties to negotiate. When the parties cannot reach an agreement, the benchmark date and the method of evaluation should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and discoun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in principle. But if there is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on price,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followed in principle. To implement the normative intention of this provision, the court should expansively interpret the responsible party, the legal effect, and the subject of right; a shareholder should be allowed to request the court to orde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to undertake its compulsory purchase liability; minority shareholders should be allowed to sue for compulsory purchas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shares; and a shareholder should be allowed to sue for compulsory acquisition of shares against a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buse of shareholder rights. In specific cases, the court shoul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aforementioned three elements, contextually judge whether and how to expand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9 (3).

(责任编辑:余佳楠)